

Arts Group

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20



二零零七年年報



目錄

公司資料	2	獨立核數師報告	25
集團架構	3	綜合收入報表	27
財務撮要	4	綜合資產負債表	28
主席報告	6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30
董事及管理人員簡介	12	綜合現金流量表	31
董事會報告	1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3
企業管治報告	21	財務概要	88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吳海英－主席

吳劍英

李偉忠

許珮桓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黃拋維

鍾曉藍

公司秘書及合資格會計師

李偉忠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法律顧問

安理國際律師事務所

Conyers Dill & Pearman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觀塘成業街27號

日昇中心3樓308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The Bank of Bermuda Limited

6 Front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亞洲)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建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創興銀行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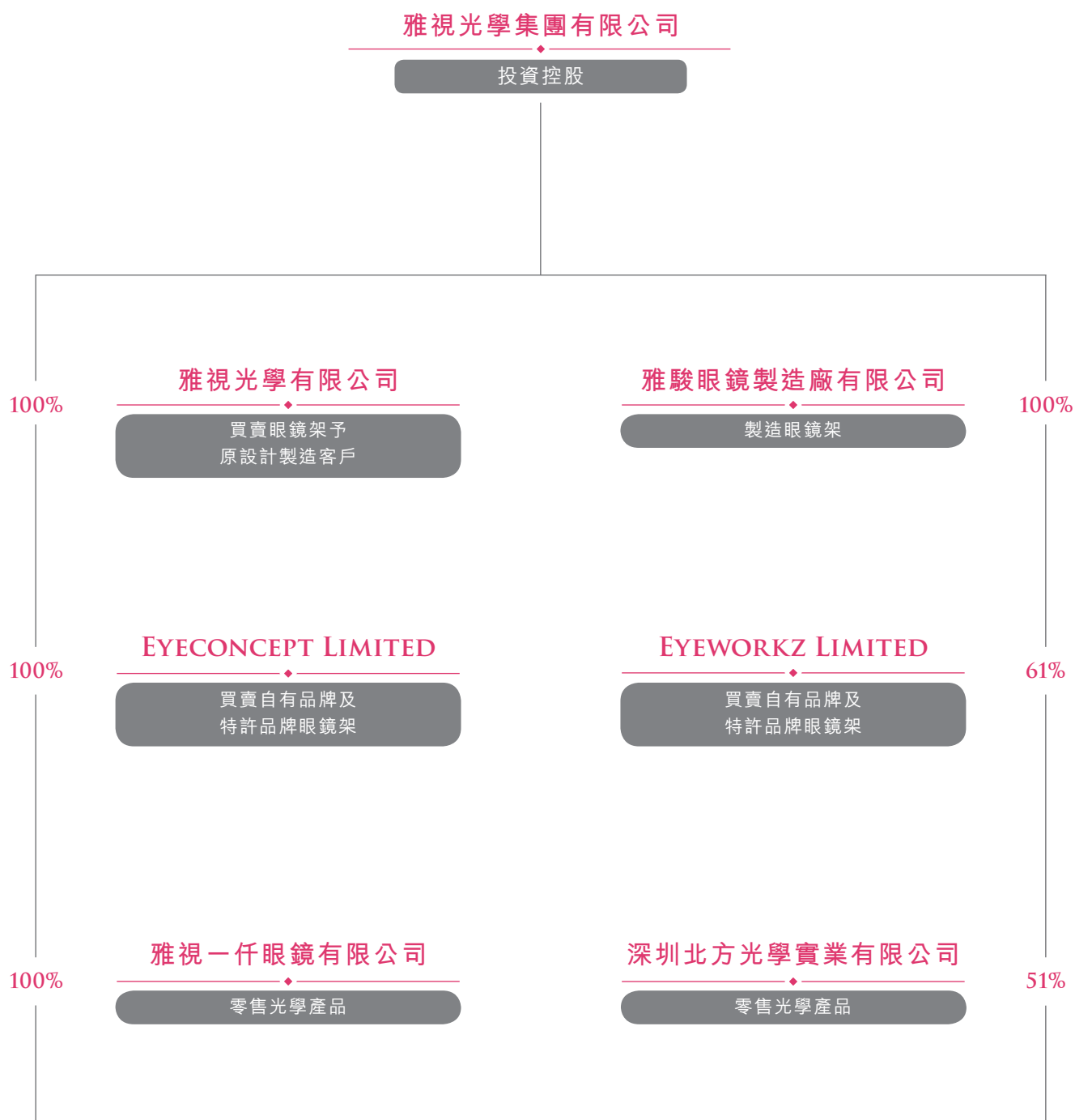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網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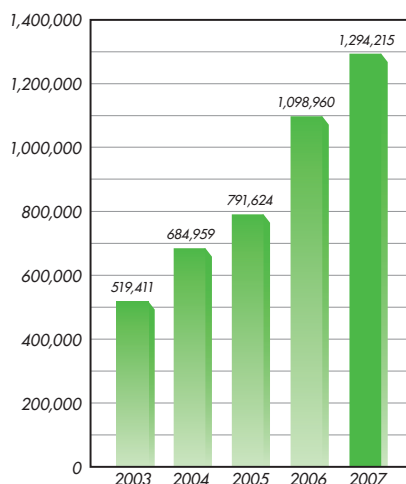
www.artsgroup.com

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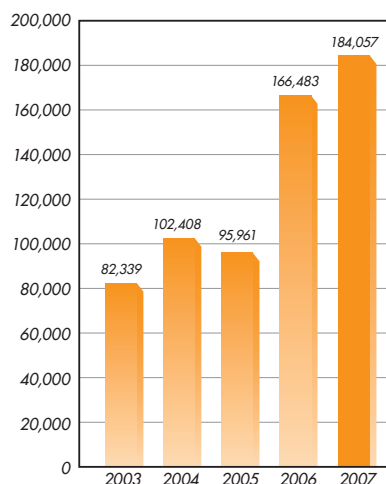


財 務 撮 要

綜合收入(千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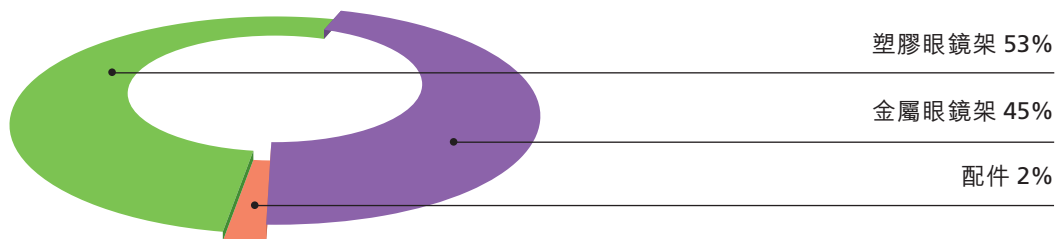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溢利(千港元)



二 零 零 七 年 按 地 區 劃 分
之 綜 合 收 入



二 零 零 七 年 原 設 計 製 造 部 門
按 產 品 系 列 劃 分 之 收 入





主席報告

業務回顧

盈利分析

二零零七年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持續取得增長的一年。本集團綜合收入及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上升18%及11%至1,294,200,000港元及184,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1,099,000,000港元及166,500,000港元），至於每股基本盈利於二零零七年亦上升11%至48.0港仙（二零零六年：43.4港仙）。

儘管原材料成本及工資高企，能源價格屢創新高，加上人民幣升值，持續令本集團受到嚴竣的成本挑戰，但憑藉規模經濟所產生之成本協同效益，營運效能提升以及溫和之售價調整，本集團之邊際利潤仍得以保持。邊際毛利率（毛利與收入之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28.7%，略為下調0.2%至二零零七年之28.5%。為保持盈利增長，管理層已成功控制整體開支，因此，總開支佔收入比率由二零零六年之16.1%下降1.3%至二零零七年之14.8%。邊際純利率（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佔收入之比率）則由二零零六年之15.1%下降0.9%至二零零七年之14.2%。

原設計製造部門

儘管年內美國（「美國」）次按危機導致全球經濟放緩，惟本集團憑藉其靈活而高效率之製造基礎，以及對市場變化的迅速應變能力，令其核心原設計製造部門之收入仍錄得18%之理想增長，由二零零六年之996,6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之1,179,600,000港元。歐洲及美國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分別錄得15%及27%之增長，分別上升至762,900,000港元及361,8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分別為661,800,000港元及285,700,000港元）。按地區分類，歐洲、美國、亞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收入均同時錄得增長，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此部門銷售額之65%、30%、3%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66%、29%、3%及2%）。由於市場對時尚品牌之流行太陽眼鏡（尤其以醋酸塑膠原料製造）之需求仍然強勁，令太陽眼鏡之銷售額增長率較配光眼鏡架迅速，於二零零七年上升26%至559,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44,000,000港元）。而二零零七年配光眼鏡架之銷售額亦增加11%至595,4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4,900,000港元）。至於塑膠眼鏡架、金屬眼鏡架及配件之銷售額於二零零七年分別佔原設計製造部門銷售額53%、45%及2%（二零零六年：分別佔49%、49%及2%）。



主席報告



分銷及零售部門

於二零零七年，本集團自有品牌及特許品牌產品（包括眼鏡架及鏡片）之銷售額增加11%至95,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400,000港元）。STEPPER眼鏡產品（本集團擁有之德國品牌）為主要之增長動力，而FIORUCCI眼鏡產品（特許意大利時尚品牌）、PANTONE UNIVERSE眼鏡產品（特許美國品牌）及OOPZ眼鏡產品（自有品牌）之貢獻則相對有限。於二零零七年，歐洲、亞洲、北美洲及其他地區之銷售額分別佔本集團分銷部門之收入61%、15%、11%及13%（二零零六年：分別佔50%、28%、11%及11%）。而除亞洲外之所有主要市場均錄得雙位數字之升幅。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於北京分別出售4家及結束1家店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合共經營8家店舖（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家），包括北京3家及深圳5家（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8家及5家）。儘管零售網絡規模有所縮減，惟二零零七年零售部門之收入卻上升18%至18,9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000,000港元）。此增長主要由於深圳之旗艦店在二零零六年底完成翻新工程後錄得出色銷售表現，以及其餘店舖之同店銷售有所改善。



財務狀況及流動資金

本集團之經營業務於二零零七年產生現金流入淨額254,7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71,600,000港元）。而主要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之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大幅上升至190,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46,700,000港元）。本集團並於年內派付金額為57,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3,700,000港元）之股息。本集團之現金淨額（銀行及現金結存減銀行借款（如有））由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69,100,000港元增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71,600,000港元。



主席報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金比率為2.1比1（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比1），流動資產為679,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96,600,000港元），而流動負債則為325,2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44,800,000港元）。隨著透過內部精簡運作及安裝更多先進的半自動設備以銳意縮短產品交付時間，存貨週期（存貨結存與銷售成本之比率）已由二零零六年之86日減至二零零七年之83日。應收賬款還款期（貿易應收賬款結存與銷售額之比率）亦由二零零六年之111日減至二零零七年之98日，進一步縮短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週期。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已發行股份383,650,000股，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907,900,000港元及754,2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資產淨值（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除以已發行股份總數）為2.37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7港元）。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長期負債總額及債務權益比率（以長期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之百分比列示）分別為16,6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700,000港元）及1.8%（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8%）。

由於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作為交易貨幣，有關貨幣之匯率於回顧期內相對穩定（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逐漸持續升值除外），因此本集團所面對匯率波動風險有限。

或然負債之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主席報告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香港及歐洲聘用約12,000名(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1,3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根據員工之工作表現、經驗及市場薪金水平釐定彼等之薪酬，並於考慮個別表現及本集團營運業績後酌情發放表現花紅。其他僱員福利包括保險及醫療保障、資助教育及培訓課程、公積金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展望

原設計製造部門

作為一家以製造優質及創新眼鏡產品著稱、擁有卓著的設計及開發能力之國際知名製造商，本集團已成為大部分業界翹楚之策略性供應商，及其環球供應鍊管理其中一環。儘管全球經濟近月表現疲弱，本集團仍維持三個月之穩定銷售訂單。而部分於去年存貨減少之客戶，亦有跡象顯示正計劃再次增昇存貨水平。

成本方面，本集團之策略首要目標，乃減低下列者所產生之負面影響：

- (a) 成本上漲壓力；
- (b)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勞動合同法；
- (c) 中國熟練員工及能源供應緊張；及
- (d) 中國進一步收緊對加工貿易之規管。

鑑於二零零七年全球經濟放緩，本集團已將河源新工廠之正式投產日期，押後至二零零八年下半年。這個新建生產設施乃負責大批量式生產，而現有設於深圳之工廠，則會集中於生產較高價值之產品，以及擔綱本集團研發中心之角色。資本投資將主要由內部資源撥付，而管理層將繼續審慎落實其擴展計劃，同時密切監察其對現金流管理之影響。

主席報告

分銷及零售部門

本集團採取多方面拓展策略，對發展核心之原設計製造業務及潛力雄厚之分銷業務同樣重視。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將兩家分銷公司合而為一，藉以透過由約60個分銷商、覆蓋超過40個國家之龐大銷售網絡，提升成本效益及擴大品牌組合之交叉銷售商機。本集團更擬對其分銷業務持續投資，進一步提高其增長，務求令分銷業務成為本集團長遠之增長推動力。

繼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出售北京之餘下3家店舖後，本集團已結束其於北京之零售業務。管理層有意維持於深圳之現有零售業務，而鑑於其營運規模較小，故預期此業務對本集團整體銷售及盈利貢獻仍相對有限。

概要

鑑於全球經濟不穩以及中國之生產成本上漲，本集團相信，在需求及供應方面均將出現更多市場整合。而基於本集團強大之競爭力及財務狀況，加上與業內翹楚之策略性業務關係，管理層充滿信心，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市場佔有率，且能於日後能取得理想業績。

股息

本公司董事議決建議宣派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待股東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末期股息將可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九日派付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日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登記，方可獲派上述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

主席報告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於本公司網站(www.artsgroup.com)及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刊載，並將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八日或前後寄發予股東。

鳴謝

茲代表董事會，本人真誠感謝各位股東、客戶、供應商、往來銀行及員工所作出之貢獻及努力。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董 事 及 管 理 人 員 簡 介

執 行 董 事

吳海英（「吳先生」），現年五十三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及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吳先生負責制定本集團企業政策及策略策劃。彼於視光產品業擁有四十年經驗。吳先生於一九九五年獲得由香港工業總會頒發之香港青年工業家大獎。吳先生於二零零四年成為香港工業專業評審局榮譽院士。吳先生於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六年內為香港中華眼鏡製造廠商會有限公司（「HKOMA」）之會長及目前為HKOMA之委員會成員、全港各區工商聯有限公司董事，以及香港黃大仙工商業聯會有限公司永遠會長。彼亦是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廣州市海珠區委員會委員。吳先生為吳劍英先生之胞兄。

吳劍英，現年五十二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業務之資訊科技推行及應用。彼擁有二十三年視光產品業經驗及為吳先生之胞弟。

李偉忠，現年四十一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及本集團財務總監。李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之財務、會計及公司秘書事務。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李先生分別為香港及美國之執業會計師，亦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之非執業會員。彼於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二十年經驗。

許珮桓，現年三十七歲，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本集團中國業務總經理，惟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去此等職務。許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於中國之分銷及零售業務之商業策略制定及經營管理。彼於中國擁有十八年之營商經驗，包括九年在視光產品業方面之經驗。

董 事 及 管 理 人 員 簡 介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馬 啟，現年六十七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美國商會前任會長，曾任太平洋亞洲銀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馬啟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加入本集團，擁有逾四十年財務服務行業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頒授「銀紫荊星章」，另於二零零五年獲美國政府商務部頒授「To Peace and Commerce」勳章。

黃 拋 維，現年四十二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黃先生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亦自一九九八年起獲香港高等法院認可為大律師。彼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十九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並於一間律師行擔任顧問職務。黃先生亦為卓悅控股有限公司及建溢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鍾 曉 藍，現年四十三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香港執業會計師及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香港大學社會科學學士學位。鍾先生於會計專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現時擁有一間執業會計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四年加入本集團。

高 級 管 理 人 員

李 志 雄，現年四十七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總經理。李先生於一九七六年加入本集團，協助吳先生設立及擴展上述兩所廠房。彼亦負責此兩所廠房之整體管理及發展，於視光產品業方面擁有三十二年經驗。

洪 朝 佳，現年五十五歲，本集團位於深圳及中山廠房之副總經理。洪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加入本集團，負責上述兩所廠房之財務管理及行政。洪先生擁有三十年視光產品業經驗。

黃 國 良，現年五十歲，本集團產品設計及開發總監。黃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產品及技術發展工作。黃先生擁有二十八年生產管理及產品開發經驗，其中二十四年為從事視光產品業。彼持有悉尼科技大學工程管理碩士學位。

董 事 會 報 告

董事會謹此呈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0。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集團業績載列於第27頁之綜合收入報表。

年內，本公司股東獲派付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為30,692,000港元。董事會現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三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合共為30,692,000港元，並保留本年度溢利餘額。

投資物業

本集團投資物業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重估，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重估所產生為數2,600,000港元之盈餘已直接計入綜合收入報表。

物業、機器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購入物業、機器及設備共約199,660,000港元。

有關本集團年內物業、機器及設備之上述及其他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之變動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董 事 會 報 告

本 公 司 之 可 供 分 派 儲 備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可 供 分 派 予 股 東 之 本 公 司 儲 備 如 下：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繳 納 盈 餘	105,369	105,369
留 存 盈 利	116,400	104,403
	221,769	209,772

購 股 權

本 公 司 於 二 零 零 三 年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所 採 納 之 購 股 權 計 劃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之 詳 情 載 列 於 綜 合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29。根 據 新 購 股 權 計 劃，可 予 發 行 之 股 份 數 目 上 限 為 37,441,000 股。自 新 購 股 權 計 劃 採 納 以 來，並 無 據 此 授 出 購 股 權。

董 事 及 服 務 合 約

年 內 及 截 至 本 報 告 日 期 止，本 公 司 之 董 事 如 下：

執 行 董 事：

吳 海 英 – 主 席

吳 劍 英

李 偉 忠

許 珮 桓 (於 二 零 零 七 年 十 一 月 三 十 日 辭 任)

獨 立 非 執 行 董 事：

馬 畋

黃 弛 維

鍾 曉 藍

根 據 本 公 司 之 公 司 細 則 第 87(1) 及 87(2) 條，吳 劍 英 先 生 及 吳 海 英 先 生 將 於 應 屆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上 依 章 輪 值 告 退，惟 彼 等 合 資 格 並 願 膺 選 連 任。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服 務 合 約 (續)

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訂立本集團不可於一年內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終止之服務合約。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不超過三年及須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本公司已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人士。

董 事 於 合 約 之 權 益

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本公司董事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重大合約。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已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者，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 公 司 股 份 (好 倉)

董 事 姓 名	個 人 權 益	所 持 已 發 行 普 通 股 數 目		總 計	佔 本 公 司 已 發 行 股 本 之 概 約 百 分 比
		其 他 權 益			
吳 海 英	2,856,000	151,000,000		153,856,000	40.10%
吳 劍 英	950,000	18,500,000	(附註a)	19,450,000	5.07%
李 偉 忠	1,750,000	—	(附註b)	1,750,000	0.46%

董 事 會 報 告

董 事 及 最 高 行 政 人 員 於 股 份 、 相 關 股 份 及 債 券 之 權 益 及 淡 倉 (續)

附 註 :

- (a) 該等股份由Ratagan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Ratagan」) 持有。Rataga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擁有，而Maritime Overseas Assets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Arts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海英先生。
- (b) 該等股份由Universal Honour Developments Limited (「Universal Honour」) 持有。Universal Honou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持有，而Rainbow City Investment Limited則由滙豐國際信託有限公司以一項全權信託The Optical 2007 Trust之受託人身分持有，而該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吳劍英先生。

除上文所披露及由Ratagan代本集團託管持有附屬公司之若干代理人股份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董 事 購 買 股 份 或 債 券 之 權 利

除上文「購股權」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年內任何時間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買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取利益。此外，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於年內概無獲授或行使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權利。

董 事 會 報 告

主要股東

除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所披露之權益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下列股東已知會本公司彼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所持之有關權益及淡倉：

本公司股份(好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分	所持已發行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已發行 股本之概約百分比
Allianz SE	控制法團持有	38,353,990 (附註a)	10.00%
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控制法團持有	38,353,990 (附註a)	10.00%
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控制法團持有	38,353,990 (附註a)	10.00%
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控制法團持有	38,353,990 (附註a)	10.00%
Veer Palthe Voûte NV	實益擁有人	38,353,990 (附註a)	10.00%
David Michael Webb	實益擁有人	3,224,000	0.84%
	控制法團持有	19,900,000 (附註b)	5.19%
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900,000 (附註b)	5.19%
Mondrian Investment Partners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19,244,000	5.02%

附註：

- (a) Veer Palthe Voûte NV (「VPV」) 為Dresdner Bank Luxembourg S.A. (「DB Lux」)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DB Lux則為Dresdner Bank Aktiengesellschaft (「DBA」) 之全資附屬公司。DBA由Allianz Finanzbeteiligungs GmbH (「AFG」) 擁有81.1%股權，而AFG則由Allianz SE (「Allianz」) 擁有100%股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作為VPV之控股公司，DB Lux、DBA、AFG及Allianz均被視為擁有由VPV所持有之38,353,990股股份之權益。
- (b) 上述股份由Preferable Situation Assets Limited (「PSAL」) 直接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David Michael Webb先生亦被視為擁有由PSAL持有之19,900,000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主要股東登記名冊所披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擁有須予公佈之權益或淡倉。

董 事 會 報 告

主 要 客 戶 及 供 應 商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共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56%，而本集團最大客戶則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14%。本集團五大供應商共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31%，而本集團最大供應商則佔本集團總購貨額約13%。

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任何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本公司股東於年內概無擁有上述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可 換 股 證 券 、 購 股 權 、 認 股 權 證 或 類 似 權 利

除上文「購股權」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之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之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類似權利，而年內亦無任何其他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獲行使。

購 買 、 出 售 或 贖 回 本 公 司 之 上 市 股 份

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股份。

酬 金 政 策

本集團僱員之酬金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彼等之表現、資歷及競爭能力釐定。

本公司執行董事之酬金由薪酬委員會以香港之可資比較公司為標準釐定。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建議及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董 事 會 報 告

酬金政策(續)

本公司已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其董事及合資格僱員提供獎勵。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所有本集團合資格僱員之退休福利計劃詳情載列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規定。

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取得之資料及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悉，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維持足夠之公眾持股量。

企業管治

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原則及常規載列於本年報第21至24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吳海英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載列之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所有適用守則條文，而只偏離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之詳情則於下文「主席及行政總裁」一段披露。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列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整個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載列之規定準則。

董事會

董事會成員包括六名董事，其中三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吳海英先生（主席）、吳劍英先生及李偉忠先生，及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馬畋先生、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董事會已舉行四次會議。每名董事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吳海英先生	4/4
吳劍英先生	4/4
李偉忠先生	4/4
馬畋先生	3/4
黃弛維先生	4/4
鍾曉藍先生	4/4
許珮桓女士	2/3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辭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續)

董事會負責制訂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及策略決定，以及監察管理隊伍之表現。董事會已向管理團隊授出權力及職責，以執行其業務策略及管理本集團業務日常運作。

董事會之會議記錄由公司秘書保存及送交董事作為記錄。每名董事會成員有權取用董事會文件，及於適當情況下在提出合理要求後能夠尋求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主席吳海英先生與執行董事吳劍英先生為兄弟。

主席及行政總裁

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加以區分，並不應由同一人兼任。吳海英先生(「吳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兼主席。本公司目前並無任何行政人員之職銜為「行政總裁」，而吳先生自本集團及本公司成立以來，一直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董事會計劃於日後維持此架構，皆因董事會相信此架構可確保以具備效益及有效之方式制訂及落實業務策略，而毋損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在權力與權限方面之平衡。

委任及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公司細則」)第87(1)條，於本公司之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人數之董事(倘彼等之人數並非三名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須輪值告退。公司細則第87(2)條進一步規定，輪值告退之董事應為自彼等上一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在任最長時間之董事，而就同日成為或上一次重選連任為董事之人士而言，則以抽籤方式決定告退之董事(惟彼等之間以其他方式協定除外)。

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三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為本公司董事之黃弛維先生、鍾曉藍先生及馬啟先生，彼等之任期不超過三年，並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吳劍英先生及吳海英先生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惟願意膺選連任。彼等之建議任期不得超過三年，並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告退。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三年成立，目前之成員包括馬畋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黃弛維先生及鍾曉藍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而每名委員會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馬畋先生	1/1
黃弛維先生	1/1
鍾曉藍先生	1/1

薪酬委員會之主要角色及職能概述如下：

1. 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
2. 審閱本集團之酬金政策。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薪酬委員會已（其中包括）審閱及釐定執行董事之酬金及本集團之整體酬金政策。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由董事會建議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問責性及審核

董事知悉編製真實兼公平反映本集團財務狀況之各財政年度財務報表乃彼等之責任。於編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賬目時，董事已採納涉及本集團業務及與財務報表有關之適當會計政策，作出審慎及合理之判斷及估計，及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有關核數師申報責任之聲明載於第25至26頁之獨立核數師報告內。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回顧年度內，已支付予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酬金載列如下：

所提供服務	已付／應付費用 千港元
審核服務	1,510
非審核服務：	
審閱二零零七年中期業績	290
稅務法規服務	154
審閱二零零七年年度初步業績	1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自一九九八年起成立審核委員會，作為提供建議之身分向董事會作出建議。委員會目前之成員包括黃弛維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鍾曉藍先生及馬畋先生，彼等全部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之職責包括（但不限於）審閱本集團之中期及年度報告，以及與本公司管理層及／或外聘核數師共同處理多項審核、財務報告及內部監控事項。審核委員會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履行上述職責。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而每名成員之出席情況載列如下：

董事	出席記錄
黃弛維先生	3/3
鍾曉藍先生	3/3
馬畋先生	3/3

內部監控

董事會負責確保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穩健妥善而且有效，以保障股東之投資及本集團之資產。

本集團之內部監控制度包含一個完善之組織架構以及全面之政策及標準。各業務及營運單位之職責範圍清晰劃分，以確保有效監察及制衡。

董事會在羅申美諮詢顧問有限公司協助下評核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之效能。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該制度涵蓋所有重要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之監控，以及風險管理之功能。目前並無發現重大事項，惟需要改進之若干地方已予以確認並已作出相應措施。

獨立核數師報告

Deloitte. 德勤

致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各位股東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本核數師已完成審核列載於第27至87頁雅視光學集團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收入報表、綜合權益變動報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附註。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此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內部監控，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及應用適當之會計政策；及按具體情況作出合理之會計估計。

核數師之責任

本行之責任是根據本行之審核，對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照百慕達公司法第90條，僅向全體股東報告本行之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本行概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或負上任何責任。本行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該等準則要求本行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獨立核數師報告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綜合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之審核憑證。所選用之程序取決於核數師之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之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會考慮與該公司編製及真實與公平地呈列綜合財務報表相關之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用於當時情況之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就公司整體之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之合適性及所作出之會計估計之合理性，以及評價綜合財務報表之整體呈列方式。

本行相信，本行得到足夠及適當之審核憑證以作為提供該審核意見之基礎。

意見

本行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善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

綜合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	1,294,215	1,098,960
銷售成本		(925,514)	(783,330)
毛利		368,701	315,630
其他收入	6	25,203	42,688
分銷及銷售開支		(48,803)	(49,300)
行政開支		(140,710)	(112,597)
其他開支		(2,161)	(15,327)
融資成本	8	(399)	(49)
除稅前盈利		201,831	181,045
稅項	9	(16,539)	(17,676)
本年度盈利	10	185,292	163,369
應佔：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184,057	166,483
少數股東權益		1,235	(3,114)
		185,292	163,369
股息	13		
— 已宣派		57,548	53,711
— 建議		30,692	26,856
		88,240	80,567
每股盈利	14		
— 基本		48.0港仙	43.4港仙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15	7,400	4,800
物業、機器及設備	16	501,674	350,373
預付租賃款項	17	33,565	26,145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783	9,064
無形資產	18	4,680	4,680
應收貸款	19	14,137	15,229
商譽	20	-	-
可供出售投資	21	5,858	5,858
遞延稅項資產	30	53	53
		572,150	416,202
流動資產			
存貨	22	210,980	184,621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23	353,241	339,720
應收貸款	19	2,262	2,247
預付租賃款項	17	834	652
可收回稅項		108	265
短期銀行存款	24	7,5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24	100,934	69,134
		675,865	596,639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25	3,227	-
		679,092	596,639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26	286,348	234,442
銀行借款	27	36,835	-
應付稅項		1,967	10,381
		325,150	244,823
流動資產淨值		353,942	351,81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926,092	768,018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8	38,365	38,365
儲備		869,551	715,843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907,916	754,208
少數股東權益		1,552	142
權益總額		909,468	754,350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30	15,566	13,054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31	1,058	614
		16,624	13,668
		926,092	768,018

第27頁至第87頁所載綜合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十五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並由下列董事代表簽署：

董事
吳海英

董事
吳劍英

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						少數股東		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殊儲備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留存盈利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權益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	160	474,003	623,209	3,256	626,465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並在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17,582	-	17,582	-	17,582
年度盈利(虧損)	-	-	-	-	-	166,483	166,483	(3,114)	163,369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17,582	166,483	184,065	(3,114)	180,951
已派股息	-	-	-	-	-	(53,711)	(53,711)	-	(53,71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視為出資額(附註31)	-	-	-	645	-	-	645	-	645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645	17,742	586,775	754,208	142	754,350
換算香港境外業務時 產生並在權益直接 確認之匯兌差額	-	-	-	-	26,821	-	26,821	175	26,996
年度盈利	-	-	-	-	-	184,057	184,057	1,235	185,292
已確認之年度收入及 開支總額	-	-	-	-	26,821	184,057	210,878	1,410	212,288
已派股息	-	-	-	-	-	(57,548)	(57,548)	-	(57,548)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 視為出資額(附註31)	-	-	-	378	-	-	378	-	378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38,365	113,950	(3,269)	1,023	44,563	713,284	907,916	1,552	909,468

特殊儲備指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與根據一九九六年集團重組Allied Power Inc.已發行股本面值及盈餘賬總和之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經營業務		
除稅前盈利	201,831	181,045
經以下各項調整：		
融資成本	399	49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10	900
物業、機器及設備折舊	68,968	56,531
商譽減值虧損	-	1,27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0)	(1,200)
利息收入	(1,437)	(1,012)
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	7,500
可供出售投資之股息收入	(2,375)	(94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 及設備之虧損(收益)淨額	383	(18,045)
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265,879	226,102
存貨增加	(26,806)	(20,656)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增加	(13,979)	(90,089)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增加	51,906	64,236
源自經營業務之現金	277,000	179,593
已付香港利得稅	(22,284)	(7,977)
經營業務所得之現金淨額	254,716	171,616
投資活動		
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	(190,596)	(146,708)
預付租賃款項之增加	(6,533)	(962)
購買無形資產	-	(4,68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所得款項	459	2,898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之所得款項	-	38,460
已收利息	1,437	1,012
應收貸款還款	1,077	2,375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收股息	2,375	940
就購置物業、機器及設備支付訂金	(4,783)	(9,064)
用於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96,564)	(115,729)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		
已付股息	(57,548)	(53,711)
已付利息	(302)	(15)
新增銀行貸款	36,835	–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之貸款	725	1,225
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20,290)	(52,501)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增加淨額	37,862	3,386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69,134	65,006
匯率變動之影響	1,444	74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108,440	69,134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結餘分析		
短期銀行存款	7,506	–
銀行結存及現金	100,934	69,134
	108,440	69,13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本年報之公司資料內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載列於附註40。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有別於本公司以美元作為其功能貨幣，皆因本公司董事認為以其上市地點而言，港元為最適當之呈列貨幣。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修訂本及詮釋（「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資本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財務工具：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7號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29號「惡性通貨膨脹 經濟中之財務報告」採用重列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之範疇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9號	內含衍生工具之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在目前或過往會計期間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方式並無構成重大影響。因此，毋須作出過往期間調整。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採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本集團已追溯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披露規定。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之規定於過往年度呈列之若干資料已被移除，而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規定之相關比較資料，乃於本年度首次呈列。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本或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經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	借貸成本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	綜合及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歸屬條件及取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	業務合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類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集團及庫存股份交易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界定福利資產之 限制、最低資金要求及兩者之互動關係 ⁴

¹ 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經修訂）或會影響收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之後開始首個年度報告期間之開始日期或之後之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經修訂）將會影響有關母公司於附屬公司所擁有權益變動（不會導致失去控制權）之會計處理，有關變動將入賬列作股權交易。

本公司董事預期採用其他新訂或經修訂準則、修訂本及詮釋並不會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原來成本會計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則按公平值計量，詳情見下文載列之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已載入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當披露資料。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本公司所控制實體（其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當本公司有權規管某實體之財務及營運政策以自其活動取得利益時，即構成控制權。

本年度內收購或出售之附屬公司之業績分別由實際收購日期起計或計至實際出售日期止（倘適用），於綜合收入報表入賬。

倘有需要，將會就附屬公司之財務報表作出調整，致使將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一致。

集團內公司間之所有交易、結餘、收入及開支均於綜合賬目時抵銷。

於已綜合賬目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與本集團於其中之股本權益乃分開呈列。於資產淨值內之少數股東權益包括於原先業務合併日期之該等權益金額及自業務合併日期以後少數股東分佔之股本權益變動。少數股東適用之虧損如超過少數股東於附屬公司股本權益之權益，則分配至本公司之權益，惟以少數股東擁有具約束力承擔及能夠作出額外投資以補償損失為限。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

業務之收購乃使用收購法入賬。收購成本按本集團為交換被收購方之控制權所交付之資產、產生或承擔之負債及發行之股本工具於交換當日之公平值總額，加業務合併直接產生之任何成本計量。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載確認條件之被收購方之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按其於收購當日之公平值確認，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或出售組合)，則按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確認及計量。

收購產生之商譽乃確認為資產，初步按成本(即業務合併成本超過本集團於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計量。倘於重估後本集團於被收購方已確認可識別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所佔權益，超出業務合併成本，則所超出之差額即時於損益賬中確認。

少數股東於被收購方之權益初步按少數股東應佔已確認之資產、負債及或然負債之淨公平值確認。

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之賬面值將主要透過出售交易而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該等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分類為持作出售。而僅當出售極有可能進行，且資產(或出售組合)於其現狀即可供出售，方會視為已符合上述條件。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合)乃按資產(出售組合)之前之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之較低者計量。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收入確認

收入按已收或應收代價之公平值計量，並指於一般業務過程中就提供貨品所應收取之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銷售貨品於貨品已付運及所有權已轉讓時即予確認。

財務資產之利息收入乃參考本金結餘及適用之利率按時間基準計算，有關利率乃準確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於財務資產之預期使用年期貼現至該資產賬面淨值之利率。

投資之股息收入於股東收取款項之權利確立時即予確認。

專利權收入乃根據有關協議之內容按應計基準確認。以銷售計算之專利權安排乃參照相關安排而確認。

商譽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因收購所產生之商譽

就收購附屬公司所產生而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之商譽，指收購成本超過本集團於收購日期在有關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公平值所佔權益之差額。

就已資本化商譽進行減值測試

就減值測試而言，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分配至預期可受惠於收購協同效益之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就於某一財政年度因收購而產生之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於該財政年度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倘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少於該單位之賬面值，則減值虧損先行分配以減少分配至該單位之任何商譽之賬面值，繼而按於該單位各資產賬面值比例之基準分配至該單位之其他資產。任何商譽減值虧損直接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不會於其後期間撥回。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商譽(續)

就已資本化商譽進行減值測試(續)

於其後出售附屬公司時，尚未減值之已資本化商譽應佔金額乃用作計算出售所得收益或虧損金額。

物業、機器及設備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乃按成本減其後之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在建樓宇以外之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計算折舊以撇減其成本。

在建樓宇指仍在興建並擬用作生產或自用之物業、機器及設備。在建樓宇按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在建樓宇於落成及投入擬訂用途時分類為物業、機器及設備之適當類別。該等資產乃於資產投入其擬訂用途時開始折舊(按其他物業資產之相同基準)。

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乃於出售後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項目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而持有之物業。

於初步確認時，投資物業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支出)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之期間內計入損益賬。

投資物業乃於出售時或當投資物業永久棄用及預期其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取消確認。於取消確認該資產時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算)乃於該項目取消確認之年度計入綜合收入報表內。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租賃

當租賃條款將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承租人時，有關租賃將列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一概列作經營租賃。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之租金收入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之應付租金按有關租約年期以直線法於損益賬扣除。作為獎勵訂立一項經營租賃之已收及應收利益乃以直線法按租約年期確認作扣減租金支出。

租賃土地及樓宇

就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及樓宇部分乃被獨立考慮。在租賃款項能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可靠分配之情況下，土地之租賃權益乃分類為經營租賃之預付租賃款項，按成本列賬並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自綜合收入報表扣除。

無形資產

無形資產指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商標，並按成本減任何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於取消確認無形資產時所產生之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值之差額計量，並於該資產取消確認時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有形及無形資產(不包括商譽(見上文有關商譽之會計政策))之減值虧損

於各結算日，本集團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之賬面值，以確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此外，具備無限可用年期之無形資產及未可使用之無形資產，乃每年及當有跡象顯示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

倘減值虧損於其後撥回，則該資產之賬面值將增加至其經修訂之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因此而增加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於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釐定之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確認為收入。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乃採用加權平均法計算。

財務工具

當一間集團公司成為工具合約條文之一方，則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透過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除外)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乃於初步確認時加入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或從財務資產或財務負債之公平值扣除(倘適用)。

財務資產

本集團之財務資產分類為兩個類別，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及「可供出售投資」。所有正常買售之財務資產，按交易日之基準確認及取消確認。正常財務資產買賣是指按照市場規定或慣例須在一段期限內進行資產交付之財務資產買賣。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資產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收入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資產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構成整體實際利率之費用及利率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剛好折現之利率。

就債務工具而言，收入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附帶固定或可議定付款之非衍生財務資產。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及銀行結存及短期銀行存款)乃使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乃劃分或並無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投資(見上文所載)。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就於交投活躍市場並無報價而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之可供出售股本投資，於初步確認後之各結算日按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計量(見下文有關財務資產減值虧損之會計政策)。

財務資產之減值

財務資產於各結算日評估是否有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財務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後發生之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到影響時，即對該財務資產確認減值。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可供出售股本投資而言，該投資之公平值大幅或持續下降至低於其成本，即被視為減值之客觀證據。

就全部其他財務資產而言，減值之客觀證據可包括：

- 發行人或交易對手出現重大財政困難；或
- 逾期或拖欠繳付利息或本金；或
-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財務重組。

就若干類別之財務資產(如貿易應收賬款)而言，評定為毋須個別減值之資產，其後會按集體基準作減值評估。應收款項組合之客觀減值證據可包括本集團之過往收款經驗、組合內逾期超過平均信貸期30至120日之還款數目增加，以及國家或地區經濟狀況出現明顯變動導致應收款項逾期償還。

就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而言，當出現客觀證據顯示資產已減值時，即於損益賬中確認減值虧損，減值虧損金額為資產賬面值與預期未來現金流按原實際利率折現之現值兩者之差額。

所有財務資產之減值虧損會直接於財務資產之賬面值中扣減，惟應收賬款除外，其賬面值會透過撥備賬作出扣減。撥備賬內之賬面值變動會於損益賬中確認。倘貿易應收賬款被視為不可收回，即於撥備賬內撇銷，原先已撇銷之金額於其後收回，則計入損益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資產(續)

財務資產之減值(續)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而言，倘減值虧損額於隨後期間有所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地與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之減值虧損會透過損益賬予以撥回，惟該資產於撥回減值當日之賬面值不可超過假設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而原應釐定之攤銷成本。

可供出售股本投資之減值虧損不會於隨後期間在損益賬中撥回。

財務負債及股本權益

一間集團公司發行之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乃根據所訂立合約安排之內容與財務負債及股本工具之定義分類。

股本工具乃證明本集團於扣減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擁有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

實際利息法

實際利息法為計算財務負債之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攤分利息開支之方法。實際利率指按財務負債之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將估計未來現金付款剛好折現之利率。

利息開支乃按實際利息基準確認。

財務負債

本集團之財務負債(包括應付賬款、銀行借款及少數股東貸款)其後採用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股本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股本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財務工具(續)

財務擔保合約

財務擔保合約為規定發行人須支付特定款項以償付持有人因指定債務人未能根據債務工具之原先或經修訂條款支付到期款項而產生之虧損之合約。本集團所發行及並無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賬之財務擔保合約，初步按其公平值減發行財務擔保合約直接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於初步確認後，本集團按以下較高者計量財務擔保合約：(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之金額；及(ii)初步確認之金額減(如適用)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確認之累計攤銷。

取消確認

當從財務資產取得現金流之權利屆滿或財務資產已轉讓而本集團已轉讓財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時，即取消確認該等財務資產。於取消確認財務資產時，該項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及已於權益直接確認之累計收益或虧損之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賬確認。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則本集團將繼續確認該財務資產，並確認已收所得款項之有抵押借貸。

當有關合約之指定責任獲解除、註銷或到期，即取消確認財務負債。被取消確認之財務負債賬面值與已付或應付代價間差額於損益賬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內之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在綜合收入報表內呈報之溢利，原因在於應課稅溢利並不包括於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項目，亦不包括從來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之項目。本集團之即期稅項負債乃按結算日已頒佈或實際上已頒佈之稅率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採用相應稅基之差額而確認，並採用資產負債表負債法入賬。遞延稅項負債一般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異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則於可扣稅暫時差異有可能用以抵銷應課稅溢利時予以確認。倘暫時差異由商譽或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一項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之交易之其他資產及負債所產生，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之賬面值乃於各結算日進行檢討，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之金額時撇減。

遞延稅項按預期適用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之稅率計算。遞延稅項從損益賬扣除或計入損益賬，除非其與直接從權益扣除或直接計入股本權益之項目有關，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於權益中處理。

外幣

於編製各個別集團公司之財務報表時，以該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進行之交易均按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以各自之功能貨幣(即該公司經營所在地之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入賬。於各結算日，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均按結算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按外幣原來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於結算貨幣項目及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之匯兌差額均於彼等產生期間內於損益賬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主要會計政策(續)

外幣(續)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適用匯率換算為本集團之呈列貨幣(即港元)，而其收入及支出乃按該年度之平均匯率進行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出現大幅波動則作別論，於此情況下，則採用於交易日期之適用匯率。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如有)乃確認作權益之獨立部分(匯兌儲備)。該等匯兌差額乃於海外業務被出售之期間內於損益賬內確認。

退休福利成本

定額供款退休福利計劃之款項乃於僱員提供有權取得供款之服務後列為開支扣除。

股份結算之股權支付交易

授予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之購股權

就授出須待特定歸屬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之購股權而言，所獲服務之公平值乃按所授出購股權於授出日期之公平值釐定，並以直線法於歸屬期間列作開支，並相應增加權益(購股權儲備)。於歸屬期內對原有估計作出修訂之影響(如有)乃於損益賬中確認，並相應調整購股權儲備。

就於授出日期歸屬之購股權而言，所授出購股權之公平值即時於損益賬中列作開支。

於購股權獲行使時，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股份溢價。當購股權於歸屬日期後被收回或於屆滿日仍未獲行使，則先前於購股權儲備中確認之金額將轉撥至留存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3所述之本集團會計政策時，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並不明顯，本公司董事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以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之因素為基礎。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乃作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之修訂僅對該期間有影響，則有關修訂在該期間內確認；倘修訂對目前及未來期間均有影響，則於作出修訂之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涉及日後及於結算日估計不確定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彼等均擁有導致下個財政年度之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出現大幅調整之重大風險）如下：

估計應收賬款減值

當出現客觀之減值虧損證據時，本集團會考慮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金額。減值虧損金額以資產賬面值與按財務資產原實際利率（即於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未來信貸虧損）之差額計量。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低於預期，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賬款之賬面值為347,158,000港元（已扣除壞賬撥備18,457,000港元）。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

收入

收入指年內出售貨品予外間客戶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製造及銷售光學產品。由於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僅從事一類業務，因此並無呈列業務種類之分析。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及資產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其他地區（「中國」）。

本集團按客戶所在地區劃分之分類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821,741	369,387	67,744	35,343	1,294,215
業績					
分類業績	173,394	78,525	13,984	5,339	271,242
未分配收入					5,445
未分配公司開支					(75,894)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融資成本					(399)
除稅前盈利					201,831
稅項					(16,539)
年內盈利					185,29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291,552	88,465	39,720	49,558	469,295	
未分配公司資產					781,947	
					1,251,242	
未分配公司負債					341,774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	-	-	199,660	199,660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	-	-	-	68,968	68,968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	-	-	710	710
壞賬(回撥)撥備	(1,222)	(192)	561	726	-	(1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收入					
外銷	708,957	291,866	69,925	28,212	1,098,960
業績					
分類業績	149,340	63,900	18,581	4,158	235,979
未分配收入					20,956
未分配公司開支					(76,853)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012
融資成本					(49)
除稅前盈利					181,045
稅項					(17,676)
年內盈利					163,36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分類資料(續)

地區分類(續)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產負債表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資產						
分區資產	272,638	109,253	28,171	38,913	448,975	
未分配公司資產					563,866	
					<u>1,012,841</u>	
未分配公司負債					<u>258,491</u>	
其他資料						
	歐洲 千港元	美國 千港元	亞洲 千港元	其他地區 千港元	未分配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資本開支	-	-	-	-	146,708	146,708
物業、機器及設備 之折舊	-	-	-	-	56,531	56,531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	-	-	-	900	900
壞賬撥備	2,243	7,069	1,344	298	-	10,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其他收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包括：		
銷售殘餘物料	6,888	12,861
客戶補償	9,361	5,444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加	2,600	1,200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1,437	1,012
物業租金收入減小額支銷	372	290
可供出售投資股息收入	2,375	940
出售預付租賃款項及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	18,045
無形資產之專利權收入	467	1,873

7. 收入報表分類

銷售成本包括就撇減原料、在製品及製成品至其估計可變現淨值之款額8,07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5,645,000港元)。

8. 融資成本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借款利息	302	15
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貸款之推算利息	97	34
	399	4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16,833	16,822
— 過往年度(超額)不足撥備	(2,806)	1,109
	14,027	17,931
遞延稅項(附註30)		
— 本年度	3,239	1,356
— 前一年度超額撥備	(727)	(1,611)
	2,512	(255)
	16,539	17,676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年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規例按適用稅率計算。

本集團部分盈利並非於香港產生或在香港賺取。因此，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此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該部分盈利於兩個年度均毋須於本集團經營業務之任何其他司法權區繳納稅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9. 稅項(續)

本年度稅項可與綜合收入報表之除稅前盈利對賬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除稅前盈利	201,831	181,045
按香港利得稅稅率17.5%(二零零六年：17.5%)計算之稅項	35,320	31,683
計算稅項所用不可扣稅開支之稅務影響	3,092	2,789
計算稅項所用非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1,181)	(2,874)
按等額分配基準之香港利得稅影響	(17,314)	(16,55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3,533)	(502)
本年度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其他可扣稅 暫時差額之稅務影響	802	1,922
動用早前未確認過往年度稅項虧損及 其他可扣稅暫時差額	(7)	(69)
其他	(640)	1,281
本年度稅項	16,539	17,67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年內盈利

年內盈利已扣除(計入)下列各項：

	二 零 零 七 年 千 港 元	二 零 零 六 年 千 港 元
核數師酬金	1,510	1,408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925,514	783,330
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折舊	68,968	56,531
商譽減值虧損	-	1,274
可供出售投資之已確認減值虧損	-	7,500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虧損	383	-
外匯虧損淨額	392	5,47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租金	6,356	6,485
撥回預付租賃款項	710	900
員工成本：		
董事酬金(附註11)	3,110	2,907
其他員工		
-薪金及其他津貼	271,676	206,02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100	1,118
員工成本總額	291,886	210,048
壞賬(回撥)撥備	(127)	10,954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已付或應付七名(二零零六年：七名)董事每一名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318	9	327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112	308	51	1,471
許珮桓	-	644	-	32	676
	-	1,951	626	101	2,67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畋	144	-	-	-	144
黃弛維	144	-	-	-	144
鍾曉藍	144	-	-	-	144
	432	-	-	-	432
酬金總計	432	1,951	626	101	3,11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 (續)

二零零六年

	袍金 千港元	其他酬金			總計 千港元
		薪金及 其他福利 千港元 (附註a)	表現相關 獎勵花紅 千港元 (附註b)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附註a)	
執行董事：					
吳海英	—	—	226	6	232
吳劍英	—	195	—	9	204
李偉忠	—	1,012	200	47	1,259
許珮桓	—	761	—	35	796
	—	1,968	426	97	2,491
獨立非執行董事：					
馬啟	144	—	—	—	144
黃弛維	136	—	—	—	136
鍾曉藍	136	—	—	—	136
	416	—	—	—	416
酬金總計	416	1,968	426	97	2,90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董事酬金(續)

附註：

- (a)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執行董事吳海英先生放棄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放棄之酬金金額：		
薪金及其他福利	1,235	1,235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9	51
	1,284	1,286

- (b)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乃參考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本集團財務表現及個別董事表現而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2. 僱員酬金

本集團五名最高酬金僱員包括一名(二零零六年：一名)本公司執行董事，其酬金詳情載於上文附註11。其餘四名(二零零六年：四名)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福利	3,439	3,21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6	146
表現相關獎勵花紅	883	589
	4,478	3,947

彼等之酬金介乎下列範圍：

	二零零七年 僱員人數	二零零六年 僱員人數
0至1,000,000港元	-	2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4	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內確認為分派之股息：		
就二零零六年派付之末期股息每股7港仙 (二零零五年：7港仙)	26,856	26,856
就二零零七年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7港仙)	30,692	26,855
	57,548	53,711
就二零零七年建議宣派之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 (二零零六年：7港仙)	30,692	26,856
	88,240	80,567

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每股8港仙(二零零六年：7港仙)乃由本公司董事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方可作實。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盈利額	184,057	166,483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用之股份加權平均數	383,650,000	383,650,000

由於在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1,20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800
於綜合收入報表確認之公平值增加	2,6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400

投資物業乃位於香港並按中期租約持有。

投資物業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由與本集團並無關連之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以估值基準計算。威格斯資產評估顧問有限公司為香港測量師學會(「香港測量師學會」)會員及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會員，並擁有適當資格及近期為香港類似物業估值之經驗。估值符合香港測量師學會刊登之HKIS Valuation Standards on Properties(二零零五年第一版)，並按資本化現有租約所產生淨租金之基準及參考類似物業交易價格之市場憑證釐定。

根據經營租賃持有以賺取租金之本集團所有物業權益乃採用公平值模式計量，並分類為及入賬列作投資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 物業裝修 千港元	機器及 設備 千港元	傢俬、 裝置及 辦公室設備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在建樓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147,907	46,656	319,875	41,826	7,865	29,658	593,787
匯兌調整	8,673	2,309	17,477	1,538	252	1,236	31,485
添置	9,371	6,688	78,453	9,444	612	42,140	146,708
出售	(4,232)	(2,269)	(13,885)	(2,261)	(1,251)	-	(23,898)
重新分類	31,688	-	-	-	-	(31,688)	-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93,407	53,384	401,920	50,547	7,478	41,346	748,082
匯兌調整	14,631	3,874	29,941	2,919	357	4,100	55,822
添置	17,974	8,938	90,991	7,526	2,191	72,040	199,660
出售	-	(1,147)	(4,498)	(874)	(780)	(210)	(7,509)
重新分類	1,489	-	-	-	-	(1,489)	-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1,608)	(1,016)	(92)	-	-	(2,716)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227,501	63,441	517,338	60,026	9,246	115,787	993,339
折舊及攤銷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36,022	37,885	226,079	32,898	6,158	-	339,042
匯兌調整	2,149	2,036	12,942	1,117	212	-	18,456
本年度撥備	7,528	5,723	38,612	3,986	682	-	56,531
出售時抵銷	(1,114)	(2,194)	(10,395)	(1,633)	(984)	-	(16,320)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44,585	43,450	267,238	36,368	6,068	-	397,709
匯兌調整	4,103	3,572	23,813	2,269	297	-	34,054
本年度撥備	8,205	6,321	48,807	4,884	751	-	68,968
出售時抵銷	-	(742)	(4,322)	(831)	(772)	-	(6,667)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25)	-	(1,608)	(732)	(59)	-	-	(2,399)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56,893	50,993	334,804	42,631	6,344	-	491,665
賬面值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70,608	12,448	182,534	17,395	2,902	115,787	501,674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148,822	9,934	134,682	14,179	1,410	41,346	350,37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6. 物業、機器及設備(續)

上述物業、機器及設備項目(在建樓宇除外)以直線法按下列年率折舊：

樓宇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25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物業裝修	按估計可使用年期3年或租期，以較短者為準
機器及設備及汽車	5年
傢俬、裝置及辦公室設備	3至5年

上述之本集團物業權益包括：

	樓宇		在建樓宇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根據中期租約在中國(香港除外) 持有之物業	169,385	147,453	115,787	41,346
根據中期租約在香港持有之物業	1,223	1,369	-	-
	170,608	148,822	115,787	41,346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預付租賃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本集團之預付租賃款項包括：		
香港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5,605	5,747
香港以外租賃土地：		
中期租賃	28,794	21,050
	34,399	26,797
就申報目的分析：		
流動資產	834	652
非流動資產	33,565	26,145
	34,399	26,797

18. 無形資產及無形資產之減值測試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於二零零六年向第三方購入之商標擁有無限可用年期。

商標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10%（二零零六年：10%）計算。商標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商標已進行減值測試，方法為將其賬面值與其可收回金額比較。本集團管理層確定於本年度並無扣除減值虧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9. 應收貸款

就申報目的分析之賬面值：

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內應收)
非流動資產(自結算日起12個月後應收)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2,262	2,247
14,137	15,229
16,399	17,476

應收貸款乃授予一名企業客戶。有關金額以該企業所持有之所有資產作為抵押，並按固定息率年息5%計算利息，及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五年分8年按等額2,262,000港元分期償還。在借款人並無拖欠還款之情況下，本集團不得出售或轉押有關抵押品。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

	千港元
成本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減值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已確認減值虧損	1,27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74
賬面值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業務合併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受惠於該業務合併之現金產生單位。於確認減值虧損前，商譽之賬面值1,274,000港元已全數分配至一間附屬公司之眼鏡架業務之現金產生單位(「該單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商譽及商譽減值測試(續)

由於市場情況不明朗所構成之影響，本集團已於二零零六年修訂其對該單位之現金流量預測。因此，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透過確認商譽之減值虧損1,274,000港元，該單位已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然而，就商譽確認減值虧損本身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構成任何影響。該單位之可收回金額已根據使用價值計算為基準釐定。有關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若干主要假設計算。所有使用價值計算乃採用根據本公司管理層所批准最近期財務預算計算之現金流量預測，而有關預算涵蓋5年期間及以零增長率為基準，並按貼現率7.75%計算。該單位於預算期內之現金流量預測乃根據預算期間內之預期毛利率計算。預算內之毛利率乃根據過往表現及管理層對市場發展之預期而釐定。

21. 可供出售投資

股本證券，非上市按成本值
減：已確認減值虧損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13,358 (7,500)	13,358 (7,500)
5,858	5,858

上述非上市投資指投資於在海外註冊成立從事分銷眼鏡產品之兩家私人公司之13%及19.9%股本權益。有關證券按成本值減於各結算日之減值計量，原因為合理公平值估計之範圍過於廣闊，致使本公司董事認為其公平值無法可靠計量。本集團並無計劃或意圖出售此等可供出售投資。

22. 存貨

原材料
在製品
製成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83,162	61,725
117,589	111,857
10,229	11,039
210,980	184,62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365,615	353,228
減：壞賬撥備	(18,457)	(19,596)
	347,158	333,632
訂金及預付款項	6,083	6,088
貿易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總計	353,241	339,720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收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2	—
歐元	504	—
美元	21,095	15,899

已扣除壞賬撥備之貿易應收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272,264	259,328
逾期一至九十日	72,526	74,304
逾期九十日以上	2,368	—
	347,158	333,632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收賬款、訂金及預付款項(續)

本集團之政策為給予其貿易應收賬款之平均信用期限為30至120日。貿易應收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就超過360日之所有應收款項全數計提撥備，此乃由於過往經驗指逾期超過360日之應收款項一般均無法收回。60至360日之間之貿易應收賬款乃按根據估計源自出售貨品而無法收回之金額(參考過往拖欠經驗而釐定)計提撥備。

接納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對新客戶之信用進行調查，並評估潛在客戶之信用質素及釐定客戶之信貸限額。客戶之信貸限額最少每年檢討一次。本集團之未逾期及毋須減值之貿易應收賬款向來記錄良好。

本集團之貿易應收賬款結餘包括賬面值74,89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74,304,000港元)於報告日期已逾期之應收賬款，由於信貸質素概無重大變動，而根據過往經驗有關金額被視為仍可收回，因此本集團並無就其計提減值虧損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此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壞賬撥備變動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9,596	9,465
於損益賬確認撥備增加	1,287	10,954
應收賬款撇減金額	(1,150)	(894)
年內收回金額	(1,414)	-
匯兌調整	138	71
年終結餘	18,457	19,59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將價值1,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無)之附追索權銀行應收票據貼現。因此，本集團繼續確認貿易應收賬款之全數賬面值，並已確認收取自銀行之現金為有抵押借款。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相關負債之賬面值為1,199,000港元(見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

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包括本集團持有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之存款。

銀行結存及現金按年利率0.5%至2.5%（二零零六年：2.3%至4.0%）之市場利率計息，而短期銀行存款則按年利率2.0%至2.5%之市場利率計息。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及現金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749	3,675
人民幣	243	150
歐元	2,506	354
美元	2,940	2,690
日圓	411	385

25.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

本集團於年內與獨立第三方訂立出售協議。本公司董事議決出售本公司位於北京銷售光學產品之零售店舖。位於北京之零售店舖（預期於結算日後十二個月內出售）之資產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並於資產負債表獨立呈列。出售零售店舖已於結算日後完成。出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超過相關資產之淨賬面值，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被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北京零售店舖之主要資產類別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物業、機器及設備	317
存貨	2,416
訂金及預付款項	494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總額	3,2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6.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賬款	179,403	163,339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06,945	71,103
	286,348	234,442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77,339	68,709
人民幣	11,904	8,877
歐元	23,913	18,630
美元	2,053	1,302
日圓	11,048	5,679

貿易應付賬款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118,146	108,991
逾期一日至九十日	52,120	52,635
逾期九十日以上	9,137	1,713
	179,403	163,339

採購貨品之平均信用期限為60至120日。貿易應付賬款不計利息。本集團已實施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項均於信用期內支付。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

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款包括：

無抵押銀行貸款

附全數追索權貼現票據

信託收據貸款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無抵押銀行貸款	23,223	—
附全數追索權貼現票據	1,199	—
信託收據貸款	12,413	—
	36,835	—

本集團所有銀行借款均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加若干點子計息之浮息借款，並承受現金流利率風險。

本集團借款於結算日之實際利率如下：

	港元	美元
二零零七年		
無抵押銀行貸款	5.67%	7.70%
附全數追索權貼現票據	—	6.52%
信託收據貸款	5.08%	—

以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列值之本集團借款載列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20,15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銀行借款(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以下未提取信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浮息—一年內屆滿	133,690	112,475

一年內屆滿之信貸為須於二零零八年內不同日期檢討之年度信貸。

28. 股本

本公司之股本如下：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面值 二零零七年及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股本：		
年初及年終	1,000,000,000	1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年初及年終	383,650,000	38,36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購股權

於二零零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於一九九六年十月二十四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舊購股權計劃」）終止，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以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章有關購股權計劃之修訂。根據舊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前獲行使或已失效。

新購股權計劃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符合條件之僱員（包括執行董事或行政總裁）授出購股權，以下列最高價格認購本公司股份：(i)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ii)緊接提呈購股權要約當日前五個交易日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為吸引及續聘高質素僱員，並鼓勵其爭取更佳表現。新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七日期滿。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及通知承授人之期間內隨時行使。該期間可由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後之日起計，至該購股權獲接納日期起計十年止。接納購股權要約時須繳付1港元代價。

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設立之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購股權之相應最高股份數目為37,441,000股，相當於新購股權計劃獲批准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因行使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所授出而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自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以來，概無購股權根據該計劃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

以下為本集團於目前及過往報告期間確認之主要遞延稅項(負債)資產及其變動：

	加速稅項 折舊 千港元	投資物業 重估 千港元	其他暫時 差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扣自)計入該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	(10,890)	(123)	(2,243)	(13,256)
	65	(210)	400	25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自)計入該年度綜合 收入報表	(10,825)	(333)	(1,843)	(13,001)
	(3,139)	(455)	1,082	(2,512)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964)	(788)	(761)	(15,513)

就資產負債表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申報而言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遞延稅項資產	53	53
遞延稅項負債	(15,566)	(13,054)
	(15,513)	(13,001)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項虧損13,9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3,127,000港元)可用以抵銷日後盈利。由於未能確定日後盈利來源，故未有就該等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未確認稅項虧損包括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二年到期之虧損9,47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608,000港元)。其他虧損則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遞延稅項(負債)資產(續)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可扣稅暫時差額23,61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9,921,000港元)。並無就該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原因為將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可扣稅暫時差額之可能性不大。

31.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該金額為無抵押及不計利息。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已確認貸款之本金額須於二零一七年償還。於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之公平值乃根據於初步確認時之實際利率7.75%計算。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旨在確保本集團下各公司可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權益結餘，為相關人士帶來最大回報。本集團之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維持不變。

本集團之資本架構包括債務(包括分別載於附註27及31之銀行借款及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綜合權益變動報表所披露之已發行股本、儲備及留存盈利)。

本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其中包括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所附帶之風險。本集團將基於本集團管理層之建議，透過派付股息、發行新股及購回股份以及於需要時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以平衡其整體資本架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a) 財務工具類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財務資產		
貸款及應收款項(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473,938	421,332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5,858	5,858
財務負債		
攤銷成本	299,358	216,053

(b)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之主要財務工具包括應收賬款、應收貸款、可供出售投資、應付賬款、短期銀行存款及銀行結存、銀行借款及少數股東貸款。該等財務工具詳情於各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財務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於下文。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而有效地採取適當之措施。

本集團並無就對沖或投機目的訂立或買賣衍生財務工具。

本集團之市場風險或其管理或計量此風險之方式概無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c) 外幣風險管理

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以外幣進行買賣，令本集團面對外幣風險。本集團約3%之銷售乃以進行銷售之該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以外之貨幣計值，而接近21%之成本乃以該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計值。外幣結餘之詳情載列於附註23、24、26及27。

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外幣計值之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之賬面值載列如下：

	資產		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港元	18,749	3,675	97,493	68,709
人民幣	295	150	11,904	8,877
歐元	3,010	354	23,913	18,630
美元	24,035	18,589	2,053	1,302
日圓	411	385	11,048	5,679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續)

(c) 外幣風險管理(續)

外幣敏感度

本集團主要面對人民幣、歐元及日圓貨幣波動之影響。港元(「港元」)及美元(「美元」)計值之貨幣項目乃產生自分別以美元及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公司。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本公司董事認為外幣風險有限。

下表詳述相關集團公司之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之本集團敏感度。5%為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外幣風險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且代表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之未償還貨幣項目(以港元及美元計值者除外)，並於期終以外幣匯率5%之變動進行換算調整。下表所示正數表示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兌相關外幣升值時盈利有所增加。倘相關集團公司功能貨幣貶值5%，則對盈利產生等值而相反之影響，而以下之結餘將為負數。

	年內盈利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人民幣	537	392
歐元	965	829
日圓	485	24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d) 利率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與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有關(此等借款之詳情見附註27)。本集團之政策為將其借款保持以浮動利率計息，藉以將公平值利率風險減至最低。

本集團財務負債之利率風險詳述於本附註之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一節。本集團之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倫敦銀行同業拆息利率波動對本集團借款所產生之影響。

利率風險敏感度

下文所載之敏感度分析乃按非衍生工具(包括銀行結存及借款)於結算日之利率風險而釐定。向內部主要管理人員匯報利率風險時乃使用上升或下降50個點子，此代表管理層對利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

倘利率調高／調低50個點子而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盈利將增／減33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增／減346,000港元)。這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因其浮息銀行結存及借款之利率而涉及風險所致。

(e) 信貸風險管理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因交易對方未能履行責任及本集團所發出財務擔保而造成本集團財務損失所面對之最大信貸風險源自以下各項：

- 於綜合資產負債表所示各已確認財務資產之賬面值；及
- 於附註37披露有關本集團提供財務擔保之或然負債之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e) 信貸風險管理 (續)

為盡量減低信貸風險，本集團管理層已授權設立負責釐定信貸限額、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之隊伍，確保採取跟進行動以收回過期債務。此外，本集團審閱於各結算日之各個別貿易債務之可收回金額，並計及最初授出信貸當日至報告日期貿易應收賬款之信貸質素之任何變動，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顯著下降。

本集團因應收貸款而面對交易對方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認為由於企業客戶信譽良好，故此集中風險僅屬有限。

銀行存款之信貸風險屬有限，此乃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以高度信貸評級之銀行。

除應收貸款及存放於若干高信貸評級之銀行之流動資金之集中信貸風險外，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集中信貸風險。貿易應收款項涉及大量數目之客戶且遍佈廣泛地區。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方面，本集團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充足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水平，以應付本集團營運所需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管理層並監察銀行借款之應用。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分別約4,5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900,000港元)及約129,19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575,000港元)之可動用未用透支及短期及中期銀行信貸。有關詳情載列於附註2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f)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下表詳述本集團非衍生財務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此表乃根據本集團於可能被要求償還財務負債之最早日期之未貼現現金流量而制訂。下表包括利息及本金之現金流。

	實際利率 加權平均數 %					於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之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1年	1年至5年	5年以上	未折現 現金流總額	賬面值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79,435	82,030	-	-	261,465	261,465
銀行借款-浮息	6.33	37,418	-	-	-	37,418	36,835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7.75	-	-	-	1,950	1,950	1,058
		216,853	82,030	-	1,950	300,833	299,358
於二零零六年							
非衍生財務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賬款	-	164,701	50,738	-	-	215,439	215,439
附屬公司少數股東貸款	7.75	-	-	-	1,225	1,225	614
		164,701	50,738	-	1,225	216,664	216,053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財務工具 (續)

(g) 財務工具之公平值

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公平值乃根據基於貼現現金流量分析之公認定價模式，並使用可觀察當前市場交易之價格釐定。

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為所有合資格香港僱員參加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強積金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例，僱主及僱員各自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強積金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除強積金計劃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自願為經甄選之中國僱員在香港成立一項退休福利計劃。本集團就經甄選中國僱員過去所提供最多五年之服務，向此計劃作出一筆為數14,840,000港元之供款。此退休福利計劃乃根據《職業退休計劃條例》於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註冊。此退休福利計劃之資產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以基金形式交由獨立信託人控制。根據此退休福利計劃之規例，僅僱主須根據規例所指定之比率對計劃作出供款。本集團於此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必須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4. 退休福利計劃(續)

根據中國規則及規例，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向各省政府營辦之國家管理退休計劃，按其僱員薪酬成本之若干百分比供款。除作出供款外，本集團並無其他實際支付退休福利責任。

於綜合收入報表中扣除之強積金計劃所產生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為本集團根據該等計劃之規例所指定比率應付之供款。

於收入扣除之費用總額17,201,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15,000港元)為本集團應付該等計劃之供款。於結算日，並無可作減少兩個年度之未來供款之沒收供款。

35. 經營租賃安排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根據不可取消經營租賃就所租用物業之日後最低租賃款項有以下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458	5,296
第二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6,080	12,087
五年以上	2,046	3,021
	11,584	20,404

經營租賃款項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零售店舖及其他物業應付之租金。租賃之平均年期為兩年，定額租金則平均按兩年期釐定。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5. 經營租賃安排(續)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於結算日，本集團與承租人已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還款訂約：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年內	382	315

於年內賺取之物業租金收入為372,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0,000港元)。於結算日持有之物業已有租戶承租，按固定租金為期一年。

3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下列各項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資本支出：		
— 在建樓宇	27,146	56,069
— 租賃物業裝修	1,125	1,078
— 機器及設備	8,450	36,976
	36,721	94,123

37. 或然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就一名貿易債務人獲授銀行融資而向財務機構提供公司擔保	9,750	9,687

董事認為，基於此財務擔保合約之年期較短及有關不履行責任的機率較低，此財務擔保合約於其初步確認時及於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屬微不足道。由於上述擔保之公平值被視為微不足道，故本集團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就上述擔保確認任何遞延收入。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8. 有關連人士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之薪酬

董事及主要管理層其他成員於年內之酬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福利	7,331	6,611
離任福利	257	243
	7,588	6,854

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之酬金乃由薪酬委員會考慮個別人士之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各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乃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

39. 本公司資產負債表概要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投資於附屬公司	139,040	139,04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06,587	194,433
其他流動資產	30,596	31,628
其他流動負債	(2,139)	(3,014)
	374,084	362,087
股本	38,365	38,365
儲備	335,719	323,722
	374,084	362,08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

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主要附屬公司資料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Allied Power Inc.	英屬維爾京群島	50,000加元	100%	-	100%	-	投資控股
Able Rich Enterprises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駿眼鏡製造廠有限公司	香港/中國	100,000港元	-	100%	-	100%	製造眼鏡架
Artland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美元	-	100%	-	100%	投資控股
雅視一仟眼鏡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中國	1美元	-	100%	-	100%	零售光學產品
雅視光學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
Eyeconcept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100%	-	100%	買賣眼鏡架
Eyeworkz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	61%	-	51%	買賣眼鏡架
善得實業有限公司	香港	40,000港元	-	100%	-	100%	持有物業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40. 主要附屬公司(續)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及 經營地點	已發行 普通股 之面值/ 實繳股本	本公司所持 已發行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比例		主要業務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直接	間接		直接	間接
深圳北方光學實業有限公司	中國	17,675,600港元	-	51% (附註1)	-	51% (附註1)	零售光學產品
滙駿光學城(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97,8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聯眼鏡製造廠(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滙龍眼鏡五金配件(河源)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0港元	-	100% (附註2)	-	100% (附註2)	暫無營業

附註：

1.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經營企業。
2. 該等附屬公司為外商獨資經營企業。

董事認為以上一覽表載列對本年度業績有重大影響或組成本集團資產與負債一大部分之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認為詳列其他附屬公司之詳情將導致篇幅過長。

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債務抵押。

財 務 概 要

業 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入	519,411	684,959	791,624	1,098,960	1,294,215
除稅前盈利	91,509	111,955	105,945	181,045	201,831
稅項	(9,544)	(9,195)	(10,217)	(17,676)	(16,539)
年度盈利	81,965	102,760	95,728	163,369	185,292
少數股東權益	374	(352)	233	3,114	(1,235)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盈利	82,339	102,408	95,961	166,483	184,057

資 產 與 負 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經重列)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	695,000	735,563	810,405	1,012,841	1,251,242
負債總額	(113,845)	(139,807)	(183,940)	(258,491)	(341,774)
	581,155	595,756	626,465	754,350	909,468
母公司股權持有人 應佔權益	578,018	592,267	623,209	754,208	907,916
少數股東權益	3,137	3,489	3,256	142	1,552
	581,155	595,756	626,465	754,350	909,468

附註：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會計期間生效之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資料已就此等新增及經修訂政策而根據過渡條文重列。以往幾年之財務資料並無就採納此等新增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作出調整，原因為董事認為此舉實際上並不可行。